

广州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截止时间为2022年11月2日)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车辆通行费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通行费	高速公路项目:四车道高速公路收费费率0.45元/标准车公里,六车道及以上高速公路收费费率0.6元/标准车公里,大型桥梁、隧道项目执行原批复客车标准车标准;1至4类客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1、1.5、2、3(其中40座以上大型客车执行3类客车收费系数);1至6类货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1、2.1、3.16、3.75、3.86、4.09。 普通公路特大桥梁项目具体收费标准见收费文件。	粤府函〔2019〕416号、粤府函〔2019〕429号、粤交费〔2019〕830号 粤府函〔2018〕290号、粤府函〔2019〕416号、粤府函〔2019〕429号、粤交费〔2019〕830号、粤交费〔2019〕831号、粤交营〔2020〕839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价格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放设施服务收费	0元/半小时-13元/半小时。	粤发改规〔2017〕5号、粤发改规〔2022〕10号、穗发改规字〔2020〕1号、穗发改规字〔2021〕2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交通运输部门	否	否	否	定价范围为依法施划的道路停车设施,站场、口岸及城市公共交通枢纽(换乘)站等交通配套停车设施,社会公共(公益)性单位配套停车设施,政府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住宅小区停车场除外。
	三、港口重要服务收费	引航(移泊)费	引领国内航线船舶进出港0.18元/计费吨;引领国内航线船舶在港内移泊0.135元/计费吨。	粤交〔2019〕9号、粤交港〔2019〕302号、穗港局〔2019〕90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定其行政辖区内中央定价外的港口引航、拖轮等垄断服务收费。未出台新政策前,执行省制定的标准。
		拖轮费	4200元—17100元/拖轮艘次。				是	否	否	
		围油栏费	500净吨以下(含)493元/船·次;501—1000净吨(含)986元/船·次,1000净吨以上1400元/船·次。				是	否	否	
停泊费	停泊在港口码头、浮筒的船舶0.03元/计费吨·日。货物及集装箱装卸货上下旅客完毕4小时后,因船方原因继续留泊的船舶;非港口原因造成的等修、检修的船舶(等装、等卸和装卸货物及集装箱过程中的等修、检修除外);加油加水完毕继续留泊的船舶;非港口工人装卸的船舶,0.10元/计费吨·日。	是	否				否			
四、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拖车费	7座以下(含7座)客车、2吨(含2吨)以下货车基价420元/车次,加收标准10元/车公里,故障车拖车上限价670元;8座以上至19座(含19座)以下客车、2吨以上至5吨(含5吨)货车基价500元/车次,加收标准13元/车公里,故障车拖车上限价825元;20座以上至39座(含39座)以下客车、5吨以上至10吨(含10吨)货车基价600元/车次,加收标准16元/车公里,故障车拖车上限价1000元;40座(含40座)以上客车、10吨以上至15吨(含15吨)货车、20英尺集装箱车基价700元/车次,加收标准19元/车公里,故障车拖车上限价1175元;15吨以上至35吨(含35吨)货车、40英尺集装箱车基价800元/车次,加收标准22元/车公里,故障车拖车上限价1350元;35吨以上货车基价900元/车次,加收标准25元/车公里,故障车拖车上限价1525元。救援方应事故、故障车辆车主(或驾驶员)要求赶到现场后因车主(或驾驶员)单方原因取消施救的,由于车主(或驾驶员)故意隐瞒实际装载吨位造成二次出动拖车的,按被拖车辆规定收费标准的50%收取拖车空驶费;在一次车辆救援服务过程中,出动一台拖车拖运两辆以上事故或故障车辆的,对每辆被拖车辆均只能按规定收费标准的80%收费;可以拖行的车辆,不得强制提供车辆应急抢修服务;事故或故障车辆制动系和传动系自锁无法拖曳,需要解锁并由服务企业协助解除自锁的,可按100元/轴的标准加收解锁费(含拆传动轴、半轴和外接气源充气解除制动);对装运公安部门规定为运输易燃、易爆及危险品的事故、故障车辆,拖车费加收20%。	粤发改价格函〔2019〕3209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吊车费	7座以下（含7座）客车、2吨（含2吨）以下货车900元/车次；8座以上至19座（含19座）以下客车、2吨以上至5吨（含5吨）货车1400元/车次；20座以上至39座（含39座）以下客车、5吨以上至10吨（含10吨）货车1800元/车次；40座（含40座）以上客车、10吨以上至15吨（含15吨）货车、20英尺集装箱车2500元/车次；15吨以上至35吨（含35吨）货车、40英尺集装箱车3000元/车次；35吨以上货车4000元/车次。吊车服务包括在事故或故障现场将被吊车辆吊运至拖车以及将被吊车辆从拖车吊运至卸载场地两个环节，仅完成一个环节的，按规定标准的70%收费；拖吊一体的救援车辆，未使用拖车的不得收取拖车费，未使用吊车的不得收取吊车费，拖、吊同时使用的，拖车按规定标准收费，吊车按规定标准的70%收费；在一次车辆救援服务过程中，出动一台吊车吊运两辆以上事故或故障车辆，对每台被吊车辆均只能按规定标准的80%收费，被吊车辆超过1台吊车施救能力，经公安交警确认必须使用两台吊车配合施救的，吊车总费用不得超过被吊车辆规定标准的180%；由于车主故意隐瞒实际装载吨位，造成二次出动吊车的，按被吊车辆规定标准的30%收取空驶费；对装运公安部门规定为运输易燃、易爆及危险品的事故、故障车辆，吊车费加收20%	粤发改价格函（2019）3209号	省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五、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1. 居民每户每月5元。 2. 流动人口居住登记人员每人每月1元。	穗城管规字（2022）1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否	否	否	
			3.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等非居民缴费单位，每桶6元。	穗城管规字（2022）1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是	否	否	
	六、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5元-26.5元/终端/月	穗发改规字（2020）2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广播电视部门	否	否	否	番禺、花都、增城、从化区制定辖区内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其他区执行市制定的标准。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七、公证服务收费	（一）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粤府办（2022）5号、粤发改规（2018）1号、粤发改价格函（2021）2508号、穗发改（2022）2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广东省人民政府委托广州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其辖区范围内的公证服务收费标准。未出台新政策前，执行省制定的标准。
		（二）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八、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一）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粤府办（2022）5号、粤发改规（2017）9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3103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广东省政府委托广州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其辖区范围内的司法鉴定服务收费标准。未出台新政策前，执行省制定的标准。
（二）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三）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其他 特定 服务 收费	九、住房 物业管理 费	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最高收费标准为2.80元/平方米/月；自有产权车位最高标准为150元/月/车位。	粤价〔2010〕1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2897号、穗发改〔2020〕29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建设单位依法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服务标准超出物业服务收费参考标准一级服务内容、收费标准超出2.8元/平方米·月的，需单独核定。番禺、花都、增城、从化区制定辖区内的住房物业管理费标准，其他区执行市制定的标准。
	十、危险 废物处置 费	医疗废物处置费 有床位：2.9元/日·床(每床每日排放医疗废物不高于0.63公斤，超重部分按照4.61元/公斤标准收费)；门诊按每人每次0.12元/人次收取；也可以按照4.61元/人次收取。 无床位：按计重收费。小于或等于5公斤，160元/月。5-15公斤(含)，250元/月。15-30公斤(含)，500元/月。30-60公斤(含)，750元/月。60-200公斤(含)，1250元/月。大于200公斤，按4.61元/公斤收取。	穗发改〔2022〕11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生态环境部门	是	否	否	番禺、花都、增城、从化区制定辖区内的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其他区执行市制定的标准。
	十一、生 猪等牲畜 定点屠宰 加工服务 收费标准	30元-118元/头 具体收费标准见收费文件	穗价函穗价函〔2014〕405号、穗价函〔2014〕404号、穗价〔2014〕403号、穗价函〔2014〕402号、穗价函〔2014〕401号、穗价函〔2014〕400号、穗价函〔2014〕385号、穗价函〔2014〕387号、穗价函〔2014〕386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农业农村部门	是	否	否	
说明	1.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进入本清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或不再列入地方定价目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退出本清单； 2.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根据价格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等改革进展，实行动态调整； 3. 收费目录清单不包括《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商品价格、运输价格、旅游景区门票和相关服务价格、公共租赁住房价格和租金、教育收费、医疗服务、殡葬服务、养老服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等收费项目。 4. 广州市污水处理费为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属本目录清单公布范围。 5. 本目录所指“县”指县级市。番禺、花都、增城、从化等由县及县级市改革为区的，可继续按原有权限管理。 6. 授权番禺、花都、增城、从化区定价的收费项目，其收费标准以相关区的具体收费文件为准。								